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林子傑
電話：049-2332380轉2328
傳真：049-2341059
電子信箱：tclin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110695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機型表1份（1110527正鶴水牛402等3型農地搬運車.doc.pdf）

主旨：新增正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水牛牌402型、403型及403S型等3機型農地搬運車列入農業發展基金農機貸款機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正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0年5月24日申請書暨「農漁機申請列為貸款牌型作業須知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附列入農業發展基金農機貸款機型表1份。

三、列入農機貸款之機型可於本會農糧署網站（https://www.afa.gov.tw）首頁/農糧業務資訊/農業機械及自動化/農機貸款及補助/列入農業發展基金農機貸款機型廠牌(按農機分類)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土地銀行
副本：正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本會農業金融局、本會農糧署(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企劃組(請上網公告)、農業資材組)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5/30 16:38:37

花府　111/05/30
1110109468